

附件5:

2025年非税收入执收成本返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

(一) 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。

我中心是由2000年工商体制改革分流出来的自收自支性质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，2020年因机构改革变更为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其主要职责包括：经营管理市场资产；负责市场内物业管理、市场规划、市场开发和维修；负责市场内治安、消防、卫生等日常服务；提供交易场所和服务设施，开展代储、代运、信息咨询和其他服务；收取市场设施租赁费、交易手续费提成和其他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偿服务费。

我中心内设三股一室，即：办公室、财务股、人事股、业务基建股；因乡镇农贸市场改造重组，2025年全县下设三个基层所，即：塔峰第一临时农贸市场管理所、乡镇市场管理所、南平路临时市场管理所。共管理全县17个国有市场及县城博爱、月形岭两处临时市场及果蔬批发市场。无下级预算机构。

蓝山县市场服务中心2025年度应有编制68人，实有人数53人，退休人数26人。；车辆编制数1台，实有车辆1台。

2、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设定情况，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、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。

2025年项目年度预算目标主要是非税收入执收成本返还经费310万元用于单位保运转开支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1、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。

2025年项目资金310万元均纳入了2025年部门预算,资金均是通过县财政局直接下达用款指标至县市场服务中心。

2、项目资金（主要是指财政资金）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单位保运转开支，年度内已完成支付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（包括管理制度、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）分析。

我单位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在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支出绩效方面，严格按照规定执行，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必须经中心党组会讨论决定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，做到项目资金专项专用，无截留、无挪用等现象，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1、项目组织情况（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、调整情况、完成验收等）分析。

2025年，我单位通过填报财政资金用款计划申报审批表，由财政审批后，再通过一体化平台支付。

2、项目管理情况

我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按流程审批，经领导审核后支付。资金由财政审批后，支付时由经办人签字、股室及分管领导审核，财务对票据进行查验，分管领导审批，主要领导再次审核后予以支付，确保资金支付安全。

（四）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

1、项目决策情况。

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、细化、可衡量，项目预算编制比较科学合理、标准明确，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。

2、项目过程情况。

实际到位资金310万元，预算资金310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，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。

3、项目产出情况。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率100%，项目完成的质量达到既定质量标准，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，达到时效目标。完成项目的实际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。

4、项目效益情况。规范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；规范财务核算，有力维护财经纪律，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素质、深化非税收入管理理念，相关单位满意度达到了预期目标。

（五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

绩效目标三级指标有待进一步优化、充实，更好体现项目实施的目标本质。

阶段性目标不清晰，无法为绩效跟踪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提供依据和支撑。